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渤丰

電話：06-2686751轉327

電子信箱：dwangel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3017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2月1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海味雜貨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 4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渤丰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樺懋公司）為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廠商，既有廠房位於龍崎區中坑子段 7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1080 公頃，擬申請於同區段 758-2 地號等 11 筆土地擴廠，擴建後基地面積為 5.5851 公頃，依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懋公司)擬於樺懋公司擴建基地旁同區段 813-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興建公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電弧爐煉鋼爐渣及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廠，基地面積 9.2744 公頃，依斯時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上開二開發行為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樺懋公司及瓊懋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之規定，共同提出「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二案總開發面積 14.8595 公頃，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因規劃局部調整開發範圍內瓊懋公司廠區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降低開發強度及縮小廠房面積，另減少全區挖填土石方數量，致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轉送本府審查，經茲提本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三) 現開發單位於補正期限內依本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一併變更開發單位名稱，茲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請修正為「臺南市龍崎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 一併補充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廠環境污染問題之環境管理計畫。

(三)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第二案：「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至5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稱：蘭花園區)位於本市後壁區，總開發面積 175.14 公頃，分為五期開發，第 1、2 期開發面積 61.64 公頃，第 3 期開發面積 54.94 公頃，第 4、5 期開發面積 58.56 公頃，因規模皆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開發，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2 期)、「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3 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4、5 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3 年、96 年及 98 年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今開發單位(本府農業局，亦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解決園區大型展覽交通負荷及改善聯外交通，規劃由 172 線沿現有本協聚落道路增建一條銜接至 172 甲線總長約 2197 公尺之南北向聯絡道，其中自 172 線至園區北

端約 1330 公尺之增建道路位於蘭花園區範圍內，另為加強蘭花園區緊急供水與消防救災之能力，擬於第 5 期生態保育區增設園區蓄水及消防設施，開發單位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送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於列席單位表達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經本府核備後開發單位始得變更開發行為。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7 時 10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案審查意見

◎ 鄭委員福田

1. 本案有關原料成品之運送堆置均容易產生粉塵問題，請注意其是否會造成溢散性粉塵問題，是否有違反空氣污染相關法規，陳情問題請注意考量此點作為准駁之重點。
2. 本案是否有異味問題也請考量。

◎ 袁委員中新

1. 變更前後滯洪沉砂池之設置數量、施作順序、設置位置、停留時間仍未明確說明。另請比較永久滯洪沉砂池和臨時滯洪沉砂池之體積及尺寸。
2. 依變更前後污水處理廠初沉池及慢混池之操作參數(如：停留時間、加藥量等)均有改變，並非如回覆所述「污水處理設備及處理流程維持不變，故可維持原處理容量及效率」，請再予確認。

◎ 翁委員義聰

1. 通過「前環說書」之後的環境監測，請檢附，以便了解貴公司之環評承諾是否照做。
2. 區內溝渠，污水處理與廠房之間如何連通，請說明。

3. 請補充樺懋科技公司之環境監測報告，以了解兩家廠房間的加成作用。
4. 第 37 頁、38 頁、39 頁、40 頁、41 頁的幾個圖無法吻合，尤其新設箱涵及填土部分，請說明。
5. 請重新計算新設箱涵是否足以應付野溪之逕流量及颱風期之暴雨。

◎ 吳委員義林

1. 請確認變更後之平面配置，圖 10 與圖 11 兩者之範圍等不一致，另外圖 11 中之水利用地為何？
2. 請分別說明原 B1、B2 與 B3 棟之配置與功能，並應說明如何於變更後達相同之功能與處理容量。
3. 由於廠房面積減少，因而產品與成品之儲存空間與容量請說明，並且說明管理措施。
4. 圖 15 無成品堆置處，因而底渣之成品儲存空間為何，對照表 17~18 頁中之堆置處應於配置圖中明確說明。
5. 現況於入口之道路髒污嚴重，請加強防制。
6. 環境監測計畫中請增加 PM_{2.5}，另外於營運期間之重金屬成分請增加鉻與鎳。
7. 請說明重金屬鉻之質量平衡，尤其是如何符合再利用之規範。

◎ 溫委員清光

1. P. 33 變更後污水處理的質量平衡圖不對，質量沒有平衡；若回收池全數回收，初沉池水量不平衡，又污泥壓濾機進出 SS 量不平衡。請重新核算。
2. 請出示過去環境監測報告。因本廠址堆積很多電弧爐渣、底渣等含有高濃度之戴奧辛有毒物質，易擴散到周圍環境。

◎ 吳委員庭年

滯洪池待整地完成後才設置，施工期之防制工作將如何執行？

◎ 徐委員正戎

1. 請說明基地範圍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是如何調整？
2. 另依書面資料，污水處理設施，其流程設備、效能及等級皆不變，但對照書面數據似非如此，請就彼此間矛盾或杆格部分更正或說明。
3. 開發行為現況部分究竟為何，語焉不詳。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呂國隆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案基地位於龍崎中坑子工業用地，建議更正本案案名。
2. 變更內容對照表 P. 9「本次變更內容屬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惟污水處理設施已變動位置並減少面積，請釐清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40 條規定；另本案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屬龍崎中坑子工業用地內公共設施，請一併釐清。
3. 土地使用清冊請依現況更新。
4. 土地使用計畫圖相關內容請與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一致，如有缺漏請一併補正。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查本案屬第四類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12944.01M^2$ 、停車位數 38.8 個，未達「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本案不必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 仍請提供本案基地開發衝擊及目標年交通分析、基地開發後之停車供需分析。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補充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廠環境污染問題之環境管理計畫。
2. 如何確認未來瓊懋公司製程用水量與外運廢水量之比例是否

合理，請說明。

3. 本開發案未來土方填方部分來源是否與水保計畫不同，請說明。
4. P. 49 圖 33 產能規模配置替代方案請使用較清晰圖面。
5. 袁委員中新審查意見 1 回覆「... 變更後滯洪池 A:1085.00 立方公尺，滯洪池 B:4996.01 立方公尺，總量 6051.01 立方公尺...」請再確認。
6. P. 23 變更後開發範圍與 P. 25 變更後基地地籍範圍不相符，請確認。
7. 本案使用原料電弧爐煉鋼爐渣(代碼 R-1203)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已停用，未來使用原料及處理量請一併提出變更。

第二案：「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至5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

議案審查意見

◎ 鄭委員福田

1. 請評估及監測 PM_{2.5}。
2. P4-14 含硫量請用最新之含量。
3. 請說明是否有廢土運棄問題。
4. 施工時對既有道路 172 線之影響。

◎ 溫委員清光

1. 請列出本開發案的土方量，包括挖方、填方量和總土方量是否平衡，若有剩餘或不足，應說明其來源路線及影響和減輕對策。
2. 施工時請依環保署施工工地應做的 BMP 施作。原列的四項 BMP 工作不足。
3. 環境的監測報告中有關滯洪池的水位監測報告在附錄十一，但光碟片沒有附錄十一。
4. 計劃道路箱涵將排向下茄苳排水，排水的容量是否足夠？其水力設計為何？

◎ 吳委員庭年

聯外道路增建後，有助於交通疏運。

◎ 吳委員義林

1. 環境監測計畫請增加 PM_{2.5}。
2. 請說明區外道路兩側之衝擊，尤其是噪音與交通安全，尤其

附近之敏感受體。

◎ 徐委員正戎

1. 在施工及營運期間，172 線道路服務水準可維持(A→A)或提昇(C→B)，請說明具體參考憑藉及數據。
2. 預定開發期程為時多長？一年，或書面資料所示或 3 至 5 個月？請釐清。

◎ 袁委員中新

1. 本園區除增建聯外道路，亦應考慮 172 線及 172 甲線之拓寬，否則會影響 172 甲線之道路服務水準。
2. 蓄水池的放置位置是否有替代方案？又水源為自來水外，是否也可考慮雨水收集？
3. 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中，建議增加 PM_{2.5}。

◎ 翁委員義聰

1. P. 2-10 第 5 行：…對於景觀美化部分應無影響，…更正為對生態略有影響，對於景觀美化…(參見 P. 4-2)。
2. P. 4-2 生態說明矛盾，請修正。
3. 水池體上方建議種植有刺，人為活動不易進入的樹種，使可供黃頭鷺營巢，有益生態保育。
4. 生態園區之裸露地，請於 3 月底前以大型耕耘機翻耕，使成為裸露地以利燕鴿繁殖，確實達成當時規劃「生態保育區」

之目的。

◎ 林委員炎成

無意見。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呂國隆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其停車空間未變動，另增設一條道路有助於園區聯外交通量疏散，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P2-1 之 2.1.1 第 3 行，自園區北端延伸至” 172 ” 線...，是否應為” 172 甲” 線？
2. P2-9 排水設計圖說位於附錄五，非附錄四。
3. 排水設計圖說過於模糊無法辨識，請補正。
4. P4-1 地面水影響只針對園區排水系統負荷做分析，另請針對園區內排往外水路系統之影響分析。
5. P4-4 整地高程平面圖表示過於模糊，並請增加水路流向、流量示意圖。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有關本案蘭花園區第1期滯洪池之排水問題，本所與臺南市相關局處於102年11月1日一同至現場會勘，依102年11月8日會勘紀錄表示：檢討後位於172線及台糖五分車處過路箱涵斷面不足，無法宣洩園區內瞬間排水而造成附近鄰房淹水。本案蘭花園區之相關排水均應審慎規劃評估，並將相關排水系統加以探討，避免因瞬時大雨造成淹水問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03年2月19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訂

記錄：陳渤丰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郭委員伊彬

郭伊彬

莊委員德樑

莊國樑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

葉委員琮裕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周委員士雄

吳義林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蕭明欽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薛三三、張順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謝宗穎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龐欣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蕭全佑 陳熙倫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育廷

陳澤龍

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韋

陳茂昌

潘忠山 許雅雯
陳勳丰